



2021年 1 月 30 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8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秉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10,043,8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16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61,742,0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4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8,301,8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1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8,672,2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8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70,4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8,301,8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166%。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67,7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3%;反对104,4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67,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3%;反对10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谢秉政、冯玲玲、申金冬、唐新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67,7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3%;反对104,4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67,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3%;反对10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谢秉政、冯玲玲、申金冬、唐新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67,7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3%;反对104,4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67,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3%;反对10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谢秉政、冯玲玲、申金冬、唐新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选举谢秉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308,069,25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46,697,65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30%。

表决结果:当选。
4.02选举申金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308,052,25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46,680,65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81%。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0万元-89,000万元	盈利:14,387.7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9,000万元-78,000万元	盈利:10,341.89万元
营业收入	1,170,000万元-1,280,000万元	1,304,625.63万元
扣除非营业收入	1,130,000万元-1,260,000万元	1,303,480.4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6元/股-0.58元/股	盈利0.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以来,疫情形势起伏不定,下游房地产行业调控持续加剧,公司继续推动业务结构调整并坚持创新,通过降费减负、优化资产结构等措施以应对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及部分资产质量产生的影响,加强资金储备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上升外,公司结合不利变化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1、公司对目前客户的运营情况和未来偿债能力进行整体信用风险评估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对于个别2020年度履约能力存在明显不确定性的应收款项,通过综合评估客户的资产状况、履约能力后,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2、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雕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金融项目、成都新成国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寓项目融资出现困难,开发资金存在较大缺口,后续开发销售难度较大,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成都公寓离市场化程度,根据抵押物价值、合同约定款项以及项目的开发进展综合评估后,公司拟对该工程金融项目的部分本息计提减值准备。

3、公司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出现不同程度下滑,经公司审慎测试估算,拟对上述三家公司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最终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评估后确定。

4、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陈国宏未能如期向公司支付第二期上海荣欣装潢设计公司股权转让款,基于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及其信用状况以及陈国宏已被列为失信人,公司对前述股权转让款剩余款项扣除预计可收回金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季度 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表决结果:当选。
4.03选举唐新乔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308,069,25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46,697,65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30%。
表决结果:当选。
4.04选举陈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308,052,25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46,680,65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81%。
表决结果:当选。
(5)《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选举许晓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308,066,55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46,694,95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75%。
表决结果:当选。
5.02选举谢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308,154,04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46,782,44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72%。
表决结果:当选。
5.03选举曾亚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308,154,04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46,782,44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72%。
表决结果:当选。
(6)《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选举史民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308,069,25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46,697,65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30%。
表决结果:当选。
6.02选举曹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308,052,25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46,680,65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81%。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健、温定雄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周灿仙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周灿仙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30日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订订单金额
装饰施工	31.96	222.26	18.01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	13.23	109.61	9.22
住宅装饰装修	18.73	112.65	8.79
幕墙设计	0.72	2.67	0.70
合计	32.68	224.93	18.71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经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柏森”、“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胡宝权、杨堂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陆宁持有的南京柏森6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15,480万元。陆宁、胡宝权、杨堂富三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期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另承诺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的累计收益不低于75%。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南京柏森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公司(下称“丁”)于2017年12月31日与南京柏森(下称“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下称“甲方”),胡宝权(下称“乙方”),杨堂富(下称“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各方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应完成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5,309万元,差额为5,961万元,就上述差额,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1)甲方以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的股权(对应南京柏森净资产1,462万元)转让给丁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于2018年1月22日前向目标公司支付差额利润4,500万元。

2、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则每逾期一日按5,000元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三、其他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丁方配合甲方完成甲方购买的广田集团股票解禁事宜,使甲方持有的广田集团股票恢复到流通状态。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2、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陆宁已将其持有的南京柏森的10%股权转让给广田集团,并于2017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陆宁已向南京柏森支付了补偿款2,100万元,目前,尚有补偿款2,400万元未支付。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陆宁尚持有公司股票共5,216,937股,全部为限售股。南京柏森已通过法律途径要求陆宁支付业绩补偿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相关诉讼程序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款及违约金的支付情况,并根据业绩补偿完成情况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份5,216,937股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附:周灿仙女个人简历
周灿仙女女士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VIP服务中心经理。
周灿仙女女士 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深交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由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1年1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谢秉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谢秉政、申金冬、唐新乔、陈阳、许晓霞、谢青、曾亚敏,其中谢秉政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曾亚敏、陈阳、许晓霞,其中曾亚敏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许晓霞、申金冬、曾亚敏,其中许晓霞担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委员:谢青、谢秉政、许晓霞,其中谢青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申金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新乔女士、陈阳先生、金芬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新乔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湛海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湛海花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新乔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湛海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阳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新乔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湛海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新乔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湛海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新乔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湛海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新乔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湛海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新乔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湛海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新乔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湛海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新乔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湛海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新乔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湛海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新乔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8、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9、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湛海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新乔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湛海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新乔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